

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環境管理制度

115 年 4 月訂定

權責單位：永續發展推動小組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目的

為落實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，建立完整之環境管理制度，提升能源與水資源使用效率，降低營運對環境之影響，並強化氣候風險因應能力，特訂定本制度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制度適用於本公司所有營運據點，環境管理邊界與永續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範圍一致。

第二章 環境管理目標與原則

第三條 管理原則

- 一、遵循環境相關法規。
- 二、提升能源與資源使用效率。
- 三、減少溫室氣體排放。
- 四、妥善管理水資源與廢棄物。
- 五、落實資訊揭露與持續改善機制。

第四條 年度環境管理目標

- 一、完成年度溫室氣體盤查。
- 二、逐年提升能源使用效率。
- 三、建立用水監測與管理機制。
- 四、強化員工環境教育訓練。

第三章 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

第五條 溫室氣體管理

- 一、依 ISO 14064-1 及 GHG Protocol 執行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。
- 二、揭露範疇一與範疇二排放量，並逐步強化範疇三管理。
- 三、訂定減碳目標並定期檢討。

第六條 能源管理

- 一、統計年度用電量並分析趨勢。
- 二、評估導入節能設備。
- 三、推動節能宣導與教育訓練。

第四章 水資源管理（減少用水管理政策）

第七條 管理目的

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，降低浪費，並強化極端氣候下之水資源風險管理能力。

第八條 用水管理範圍

- 一、辦公室民生用水。
- 二、公共區域清潔用水。
- 三、其他營運相關用水。

第九條 用水管理目標

- 一、建立年度用水統計機制。
- 二、逐年檢討用水效率與單位營收用水強度。
- 三、強化員工節水意識。

第十條 管理措施

- 一、每年度統計與分析總用水量。
- 二、定期檢查設備避免漏水。
- 三、評估採購節水設備。
- 四、張貼節水標語與進行宣導教育。
- 五、異常用水應查明原因並提報檢討。

第五章 廢棄物管理

第十一條 廢棄物管理原則

- 一、落實垃圾分類。
- 二、減少一次性用品使用。
- 三、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。

第六章 治理與監督機制

第十二條 組織與權責

- 一、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制度執行。
- 二、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與檢討。
- 三、董事會為最高監督單位。

第十三條 資訊揭露

- 一、相關數據揭露於永續報告書。
- 二、重大氣候或水資源風險依 TCFD / IFRS S2 架構揭露。
- 三、資料蒐集與內控依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辦理。

第十四條 附則

本制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檢視軌跡

115 年 4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